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0056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056
下属基金简称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0057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 1 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经理	高勇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8 月 27 日
其他	无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及全市场的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由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转型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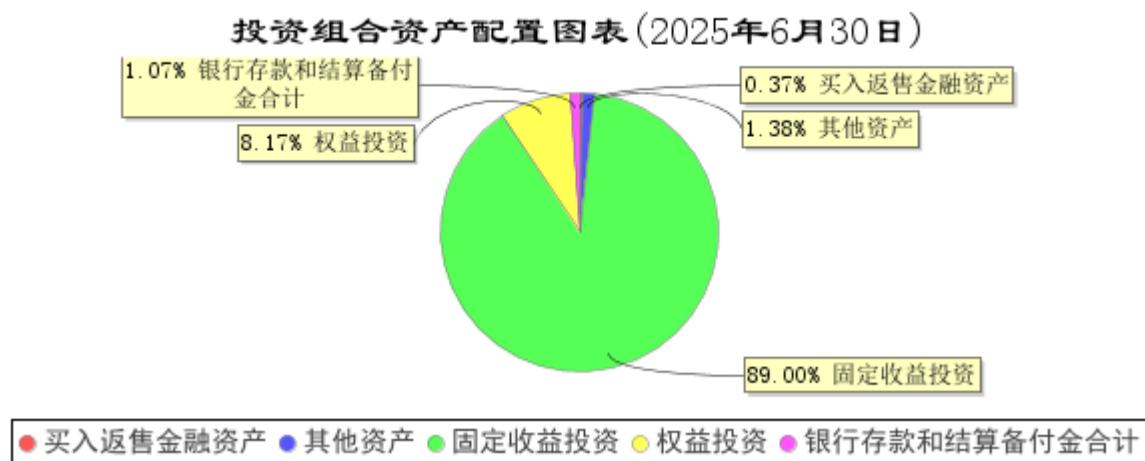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

	<p>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包括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 4 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含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基金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现金头寸管理；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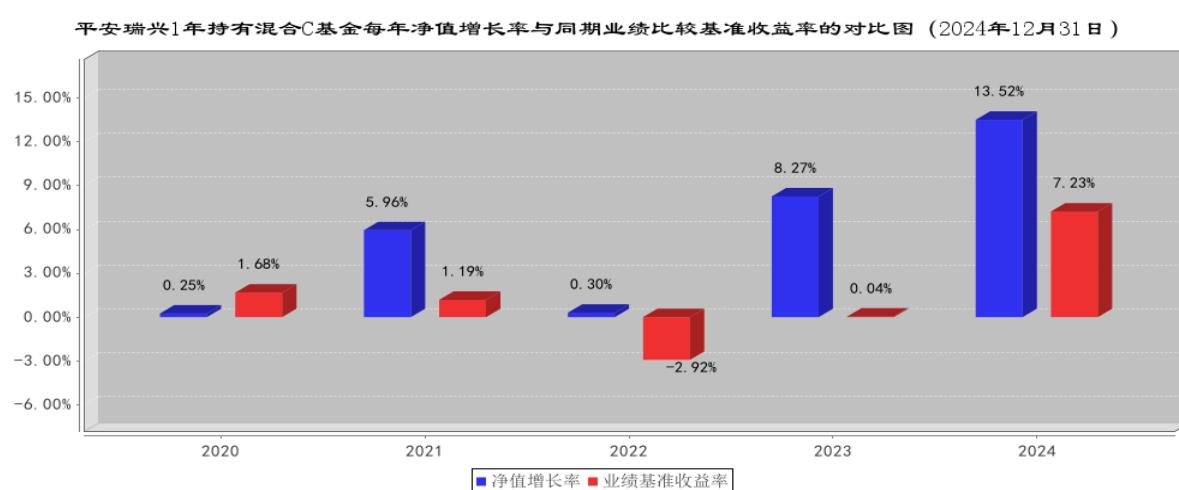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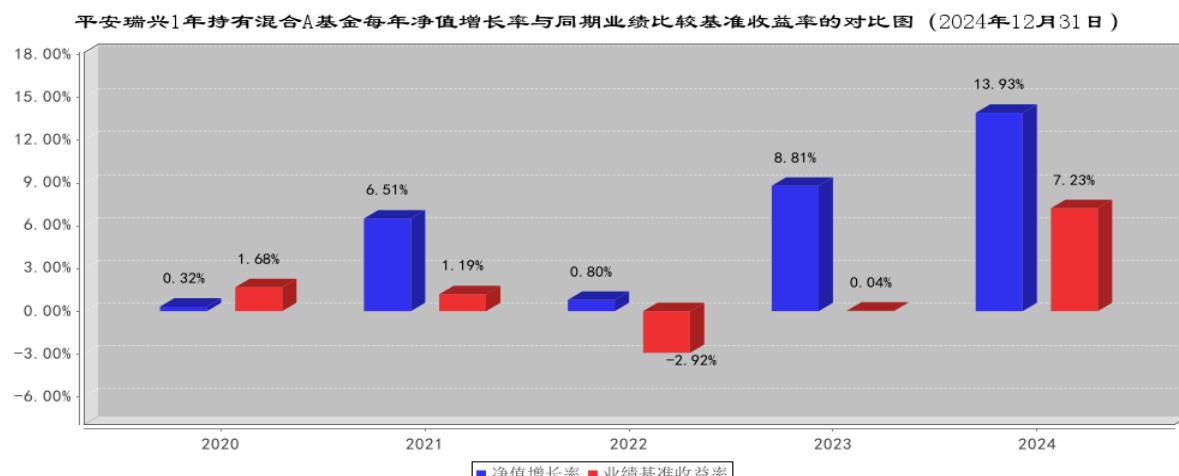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生效；
 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0.80%
	1,000,000 ≤ M < 5,000,000	0.50%
	5,000,000 ≤ M < 10,000,000	0.3%
	M ≥ 10,000,000	1,000 元/笔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最短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 1 年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得赎回，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锁定。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6%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平安瑞兴 1 年持 有混合 C	0.2%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8,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该类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相关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0.8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9%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评估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对股票、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10%-3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 年的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指转型前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 1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 1 年后的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次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次日可能不同。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锁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